

檔號：111/010104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 111315021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彰化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

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彰化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合併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辦理。

主任委員 陳逸玲